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2:27 Subject: S1399\_許煒城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##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: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2:08

From:

To:

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##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:

政府聲稱二次創作「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」,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,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爲提供確切的保障。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,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,而非倒果爲因,聲稱以前沒有寫,所以今天也不能寫—若是抱着這種心態,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。

我無法接受「第二方案」這種假裝豁免,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,誓死反抗到底。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的今天,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。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、山卡啦老師《大愛香港》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、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、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、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……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,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,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?因此,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,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,及他們應有的空間。

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,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同人方案」的倡議,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,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,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,可能會有微量收入,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,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眞正盜版侵權不同,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

市民

## 許煒城 **2013/11/15**